

115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115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考試簡章公告	4月27日(星期一)
受理報名期間	6月01日(星期一)上午10點起 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受理繳費期間	6月01日(星期一)上午10點起 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點半止
准考證、試場 及座位表公布	7月24日(星期五)
考試日期	8月15日(星期六) 8月16日(星期日)
試題(含測驗題答案) 公布日期	8月17日(星期一)
試題釋疑申請期間	8月17日(星期一)起 8月21日(星期五)止
成績開放查詢	9月14日(星期一)
成績複查申請期間	9月14日(星期一)起 9月18日(星期五)止
寄發成績通知	9月24日(星期四)
及格證書開放申請	9月24日(星期四)

對本考試有任何問題，或欲取得最新訊息者，請聯絡：

- ◆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TIPA)
- ◆ 聯絡電話：(02)2364-3055
- ◆ 傳真號碼：(02)2364-4250
- ◆ 電子郵件：office@tipa.org.tw
- ◆ 通訊地址：106319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s://tiponet.tipo.gov.tw/S080WV1/#/TipoRegisterExam>
- ◆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https://tipa-certify.com.tw/trademark/>

115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目 錄

壹、舉辦目的	1
貳、舉辦單位	1
參、報考資格	1
肆、考試地點、科目、日期及時間	2
伍、考試內容及方式	4
陸、報名及繳費	5
柒、試題釋疑	7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成績通知寄發	8
玖、通過標準及授證	8
壹拾、原證書毀損或滅失之補發程序：	10
壹拾壹、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10
壹拾貳、其他：	11

115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簡章

壹、舉辦目的

為建立商標專業能力認證機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自106年起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舉辦「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及能力認證制度—商標類」認證考試，多年來已建立產學界認同之專業認證標準體系。113年5月1日修正施行之商標法，為推動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明定商標代理人之資格，應經「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其所規劃建構之能力認證制度，即延續前述商標類認證考試及格標準，通過考試各項科目及格且領有證書者，可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每年並完成在職訓練達6小時以上者，得執行商標代理業務。

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之評鑑內容、方式與授證標準，係參考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內涵，以測驗出欲從事智慧財產人員相關工作者應具備的基礎能力為目標，本能力認證可證明其在智慧財產權商標領域所擁有之專業職能基礎，得作為業界選聘人才或學術教育評量之客觀標準，非常適合欲從事或已從事商標相關服務工作者，及各產業欲從事或已從事商標相關工作者報考。

貳、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參、報考資格

應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2.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大專以上肄業，須具2年以上商標實務相關工作經驗。

※請務必自行確認應試前是否符合上述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

申請授證時，需繳驗應試時間前1日(含)之前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明文件，經審查證明文件虛偽不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予授證。請於報名前先詳閱「玖、通過標準及授證」，瞭解授證時之資格審查方式，以維護個人權益。

※報考人為外國人，請務必自行確認是否已領有永久居留證，並取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個人工作許可之證明。如為大陸地區人民，須設籍並領取身分證，始得持考試及格證書向智慧財產局申請登錄為商標代理人。

肆、考試地點、科目、日期及時間

一、考試地點及試場：

1.本年度分為臺北(考場：國立臺灣大學)及臺南(考場：國立成功大學)

兩考區同時舉行考試，應考人只能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後不得更改。

※各考試科目皆為單獨報考，單科成績可保留3年。全數考試科目於成績有效期內皆達通過標準，即可申請授予及格證書(申請證書辦法請參閱本簡章「玖、通過標準及授證」)。

考試日期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試場
115年8月15日 (星期六)	商標法規	預備	09:53~10:00	一般教室
		作答	10:00~11:40 (100分鐘)	
	商標相關國際規範 及法規	預備	12:53~13:00	
		作答	13:00~14:40 (100分鐘)	
	商標爭議實務	預備	15:03~15:10	
		作答	15:10~16:50 (100分鐘)	
115年8月16日 (星期日)	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預備	09:53~10:00	一般教室
		作答	10:00~11:40 (100分鐘)	
	商標檢索及分析 ※線上檢索、紙筆測驗	預備	13:53~14:00	電腦教室
		作答	14:00~16:00 (120分鐘)	

※「商標檢索及分析」考科之試場設於電腦教室，考生須利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商標檢索系統進行檢索與查詢，試題作答仍須用以紙筆方式完成相關測驗。

二、補充說明：

- 1.報名資訊將公布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參閱。
- 2.試場及座位表將於考前2週(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提供下載。
- 3.臺北考區電腦考科輸入法採大易輸入法、倉頡輸入法、注音輸入法、新注音輸入法、速成輸入法、自然輸入法及無蝦米輸入法，不另行設定其他輸入法。
- 4.臺南考區電腦考科輸入法採大易輸入法、倉頡輸入法、注音輸入法、新注音輸入法、速成輸入法，因版權問題無法安裝自然輸入法及無蝦米輸入法，若南部考生有此需求，需至臺北考區考試。
- 5.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如：颱風）影響本次考試試務時，是否停止考試，將依照中央政府公告考區所在地之停止上班上課情形為準(※任一考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即停止所有考區之試務進行)。若未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考試仍如期舉行；若宣布停止上班上課，考試將順延辦理。相關順延事宜，將另行公告於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
- 6.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將視報考人數等，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之權利。報名完成後，恕不受理退費及變更考區。

伍、考試內容及方式

115年度辦理「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科目及內容如下：

※報考商標檢索及分析之考生，應熟悉資料庫環境基本操作。

考試科目	1.商標法規	2.商標檢索及分析	3.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4.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	5.商標爭議實務
考試內容	商標法規及其施行細則、商標相關審查基準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檢索系統之線上檢索技巧及運用	商標申請註冊包含商標申請、申復處理及相關行政程序	1.公平交易法中與商標有關之規範 2.TRIPS協定、巴黎公約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中與商標(含地理標示)有關之規範(WIPO規範係指馬德里協定、馬德里議定書)、商品及服務國際分類及尼斯協定 3.美國聯邦商標制度概要及基本認識、歐盟商標制度EUTMR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 regulation)概要及基本認識 *註:基本認識包含商標保護客體、保護要件、商標權的種類、商標註冊及審查、商標權效力及限制	1.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之申請與答辯 2.商標行政救濟程序
測驗方式	紙本考試(100分鐘)	線上檢索、紙本考試(120分鐘)	紙本考試(100分鐘)	紙本考試(100分鐘)	紙本考試(100分鐘)
題型	簡答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簡答式及申論式混合試題	問答式(商標申請書記載之挑錯與更正)及申論式混合試題	簡答式及測驗式混合試題	簡答式及申論式混合試題
試場	一般教室	電腦教室	一般教室		

陸、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費用：

1. 依考試科目之測驗方式，考試報名費如下：

- (1) 紙本考試，每人每科新臺幣1,200元。
- (2) 電腦化測驗，每人每科新臺幣2,000元。

2. 考試科目：共5科

測驗方式	考試科目	試場	單科報考費用
紙本考試	1.商標法規 3.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4.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 5.商標爭議實務	一般教室	1,200元
電腦化測驗	2.商標檢索及分析	電腦教室	2,000元

例如：若報考5科，計算方式為 $1,200 \times 4 + 2,000 = 6,800$ 元

二、報名及繳費方式：

1.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線上報名，請進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報名」依序填寫報名資料。
- (2)報名前，請自行確認收據抬頭是否正確，報名資料送出後，恕不得要求修改收據抬頭。
- (3) 報名前請務必確認欲報考之科目，報名後恕不得新增、刪減報考科目。

2.報名人數：各考科無報名人數限制，請於規定期間內報名及繳費完畢。

3.報名期間：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點至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4.繳費：

- (1)繳費前，請務必確認可如期應試，報名繳費後因故不能應試者，除符合本簡章退費事由及規定(請參閱9.退費作業)外，恕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2)繳費期間：

A.信用卡、網路ATM(eATM)：自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點至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B.台灣Pay、銀行匯款、合作金庫臨櫃繳費：自6月1日(星期一)上午10點至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產製繳款單或台灣Pay之QR code，並於6月23日(星期二)下午3點半前完成繳費入帳。

(3)繳款方式：下列擇一，繳款後，請務必留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A.信用卡：以信用卡進行線上繳納規費，持卡人與e網通會員需為同一人。繳款人於e網通選擇繳費方式，輸入信用卡資料及3D驗證碼，經檢核成功及完成繳納程序。

※需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平台合作之金融機構信用卡才能於智慧財產局規費線上繳納系統進行繳費。(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網址：

[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BusinessOperations/ CardBusiness](https://www.nccc.com.tw/wps/wcm/connect/zh/home/BusinessOperations/CardBusiness))

B.網路ATM(eATM)轉帳繳費、台灣Pay、銀行匯款：請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內容顯示是否交易成功、留存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

C.現金：請持繳款單到合作金庫銀行任一分行臨櫃繳納。智慧財產局服務櫃檯及各服務處均「不受理」現場、郵寄繳費。

5.報名查詢：

報名繳費後可進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報名查詢」查詢報名與繳費情形。

6.准考證：

應考人請於考前2週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報名查詢」查詢准考證號碼，並自行列印網頁前往應試；網站所查詢之資訊即為當年度正式准考證，本考試不另行核發紙本准考證。

7.應試須知：應試前，請務必詳閱「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考生應試注意事項」。

8.繳費收據：

繳費電子收據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正確之電子信箱，若於5個工作日未收到繳費電子收據，請e-mail至智慧財產局信箱(tipoeservice@tipo.gov.tw)。繳費電子收據請妥善保存，若遺失或損毀，恕無法補發。

- 9.退費作業：考試報名費經繳納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身心障礙身分之應考人，於報名後，應繳交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1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下列方式(擇一)提供，以申請應考人服務，逾期不予受理，驗畢後存查不予退還。送出身分證明文件後，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主動聯絡，安排相關考場服務。

- 1.電子郵件(office@tipa.org.tw)，主旨請寫「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姓名—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2.傳真方式(02-2364-4250)
- 3.掛號郵寄(106319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

柒、試題釋疑

一、試題及答案公告：

- 1.考試結束後次1工作日下午5點前，將公告各科試題，以及考科1、4之測驗題及考科2之簡答題標準答案，於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歷次試題」。
- 2.應考人對於試題答案若有疑問，請於**試題釋疑申請日起5日內**(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向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提出申請試題釋疑，同一試題每人以提出1次為限，超過截止期限，不再受理試題釋疑申請。

二、試題釋疑申請方式：

- 1.填妥「試題釋疑申請表(測驗式)」或「試題疑義申請表(簡答式)」(請至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相關表件下載」)並請務必檢附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office@tipa.org.tw信箱，信件主旨請寫上「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考科試題釋疑申請」。
- 2.申請表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釋疑，不得為下列行為：

- 1.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2.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及給分標準。
- 3.申請閱覽試卷。
- 4.申請任何試卷複製行為。

捌、成績查詢、複查及成績通知寄發

一、成績查詢：

- 1.各科考試成績，將依簡章所列「重要日程表」日期開放查詢，應考人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成績查詢」查詢成績。
- 2.應考人對於考試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成績開放查詢日起5日內**(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向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提出申請複查成績，每人以提出1次複查為限，超過截止期限，不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

二、成績複查申請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至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相關表件下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office@tipa.org.tw信箱，信件主旨請寫上「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考科成績複查申請」。

- 三、**成績複查申請期限結束後**(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將由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寄送成績通知至應考人電子信箱，應考人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點選「成績查詢」查詢成績；網站所查詢之成績即為當年度正式成績，本考試不另行核發紙本成績單。

玖、通過標準及授證

一、通過合格標準：

- 1.單科通過標準：每科以100分為滿分，各科均以60分為通過標準，單科成績得保留3年。
- 2.成績有效期計算方式：自當年度考試**成績通知寄發日**起算3年為止。例如：115年度考試成績通知寄發日為115年9月18日，各考試科目之成績有效期為115年9月18日至118年12月31日止，以此類推。

二、授證標準：應考人於成績有效期內，各項考試科目均達通過合格標準者，授予及格證書。

科目	1.商標法規
	2.商標檢索及分析
	3.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4.商標相關國際規範及法規
	5.商標爭議實務
授證標準	各科成績均達到60分

三、考試及格證書永久有效，請妥善保存。

四、授證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五、證書申請：達授證標準者，得於及格證書開放申請日後(參考簡章「重要日程表」)提出及格證書之授證申請。

1.申請期間：達授證標準者，務必於各科目成績有效期間屆滿前，提出授證申請。各科目成績有效期間屆滿後逾5年期限者，將無法受理及格證書之申請。例如：115年9月18日開放及格證書申請，成績有效期到118年12月31日止，在成績有效期間屆滿後5年內，最晚應於123年12月31日前提出申請；於有效期間屆滿後逾5年期限者，例如124年1月1日，將無法受理及格證書之申請。

2.申請授證應備文件：

(1)線上填妥「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書」。

(2)最近一年內脫帽半身2吋照片2張。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4)資格證明文件(符合報考資格1者，請檢附畢業證書或成績單或學生證影本；符合報考資格2者，請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及在職或工作證明正本)。

※上開(2)至(4)文件，如以電子方式上傳者，請將每1個文件以1個pdf檔格式上傳資料，例如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只使用1個pdf檔上傳。

3.申請授證步驟：

(1)進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自「成績查詢/領證」處登入，查詢各科成績及確認成績仍在有效期內，符合授證資格自「申請領證」處連結至智慧財產局e網通網站，自「商標線上申請系統(<https://tiponet.tipo.gov.tw/S040WV1/#/>)」之「其他線上申請」處登入，填寫「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書」，並上傳應備文件。證書申請送件後，可使用「規費線上繳納系統(<https://tiponet.tipo.gov.tw/S080WV1/>)」繳費。

(2)或至智慧財產局「商標主題網/取得商標/申請書表/紙本申請/其他案件申請表格」下載「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書」，備妥應備文件，並繳納申請規費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6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二段185號3樓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信封上請註明「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及格證書申請」。

4.上述申請授證應備文件不齊備者，智慧財產局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於15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智慧局得予以退件。應考人提供之學經歷證明文件，不符合報考資格，或相關文件有虛偽不實者，不予授證。

5.授證費用與繳費：

(1)符合授證資格之考生名單及證書格式，由智慧財產局核定、製作，約需6-8週工作天，及格證書需繳納新臺幣500元。智慧財產局確認完成繳費後，以掛號方式寄送證書。

(2)若掛號郵件因不可抗力致遺失、被竊或毀損，請於申請之次日起算3個月內提出，逾前項期限者，須重新申請。

壹拾、原證書毀損或滅失之補發程序：

原證書毀損或滅失者，得依上述換證程序及繳費規定向智慧財產局申請補發，並加註補發字樣。

壹拾壹、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TIPO)委託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執行115年度「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線上報名本考試前詳閱：

- 1.智慧財產局(TIPO)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取得台端資料，目的在進行本考試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資料受到個資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資料，利用方式為分析資料、成效追蹤等，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智慧財產局(TIPO)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
- 2.就智慧財產局(TIPO)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蒐集之台端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智慧財產局(TIPO)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智慧財產局(TIPO)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3.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智慧財產局(TIPO)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將無法受理台端報名本考試。

壹拾貳、其他：

主辦單位保留考試簡章內容解釋、補充及調整之權利，請隨時留意智慧財產培訓學院(TIPA)－商標專業能力認證考試網站相關即時資訊公告。